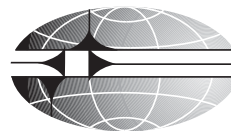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合同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龍里政府與深高速簽訂了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將進行道路建設項目和開發項目。於道路建設項目中，項目工程概算約為人民幣6億元(約港幣731,707,000元)，深高速負責籌集建設資金，以「建設—移交」的方式負責工程的建設管理，龍里政府將按合同約定向深高速支付道路建設款項。於開發項目中，深高速將投入約人民幣3.9億元(約港幣475,610,000元)對貴龍大道周邊約3,000畝(約2,000,000平方米)指定範圍的土地進行一級開發，龍里政府將按合同約定向深高速支付開發項目款項。

訂立該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工程建設管理能力是深高速重要的核心業務能力之一。深高速可借此進一步發展公路建造及相關業務，鞏固及提高深高速在上述核心業務方面的優勢，並進一步增強深高速的整體盈利能力，與深高速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而參與相關土地的開發，可降低建設款項的回收風險，並有助於拓展和豐富深高速的業務發展方向和經驗。

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在其業務領域競爭力的加強，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道路建設項目及開發項目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低於 25%，道路建設項目及開發項目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應當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龍里政府與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簽訂了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深高速將進行道路建設項目和開發項目。

該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龍里政府，按照該合同，還包括其所屬的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和事業單位；及
2. 深高速，按照該合同，還包括深高速為實施該合同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以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龍里政府分別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道路建設項目及開發項目：

根據該合同，深高速將進行道路建設項目和開發項目。道路建設項目為貴龍大道一期採用「建設—移交」模式進行建設的工程項目，工程概算約為人民幣 6 億元（約港幣 731,707,000 元）。開發項目為龍里縣內約 3,000 畝（約 2,000,000 平方米）指定範圍的土地一級開發項目，所涉及的征地拆遷費用預計約人民幣 3.9 億元（約港幣 475,610,000 元）。龍里政府以土地出讓所得作為深高速建設及投入資金回收及回報的保障。

主要條款：

深高速按約定籌集道路建設項目的工程建設資金，負責相應工程的建設管理，完成道路建設並經竣工驗收後移交給龍里政府；出資對該合同內指定範圍的土地進行一級開發，及時支付開發項目的征地拆遷費用以及完成約定工作。主要內容包括：

- (1) 籌集資金進行道路建設項目的工程建設。
- (2) 負責組織貴龍大道一期工程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階段的管理、建設期的管理、工程竣工驗收的組織、工程質量保修期的管理等，完成道路建設並經竣工驗收後移交給龍里政府。貴龍大道一期的總工程概算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約港幣 1,219,512,000 元），其中，道路建設項目的工程概算約為人民幣 6 億元（約港幣 731,707,000 元）。貴龍大道一期的建設內容最終以龍里縣發改局批覆的初步設計圖紙為準，項目建設工期為 28 個月，自該合同生效後 3 個月起算。
- (3) 籌集並投入開發項目征地拆遷所需的費用，累計約為人民幣 3.9 億元（約港幣 475,610,000 元），委託龍里政府實施相關土地的征地拆遷和補償安置，並按進度分期支付給龍里政府包干使用。如 2012 年～2013 年期間國家調整合同中已明確的現行相關費用標準，將按調整後的費用標準計算增加（或減少）的征地拆遷費用。深高速可通過特許經營等方式為開發項目融資，並有權引入其他投資者負責項目的具體實施。
- (4) 按要求編制項目建議書及準備相關項目申報材料並及時遞交給龍里政府，協助做好項目申報工作；按照該合同規定開展相關土地的場地平整和配套設施建設（如需）。

深高速計劃以自有資金和信貸等方式籌集所需資金。

龍里政府負責辦理與道路建設及土地開發相關的各項審批工作和征地拆遷工作，負責按進度完成相關土地的出讓，並按約定向深高速支付道路建設款項及開發項目款項。主要內容包括：

- (1) 負責辦理項目建設所需的所有審批程序和相關行政許可，以及按約定完成工程建設用地範圍內所有征地拆遷工作；負責籌集貴龍大道一期總概算中其餘約人民幣 4 億元（約港幣 487,805,000 元）的建設資金差額，並委託深高速進行相應工程的建設管理。有關工程委託管理事宜由雙方另行簽訂協議。
- (2) 負責辦理開發項目的建設用地指標、土地開發的各項審批程序和相關行政許可，完成開發項目範圍內所有征地拆遷及相關工作，負責將市政基礎配套設施接駁至開發項目土地的紅線邊，並按約定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以及按進度完成土地的出讓。
- (3) 按該合同約定的方式向深高速支付道路建設款項和開發項目款項。

道路建設款項包括工程投資總額、資金成本以及約定回報。其中，工程投資按道路建設項目的工程概算計算，資金成本按工程投資的 8% 綜合計算，約定回報按工程投資加資金成本的 5% 計算。經雙方協商一致同意進行的工程變更，將按照相關規定計算工程變更費用，相應增加或減少工程概算並調整道路建設款項總額。開發項目款項包括征地拆遷款項、代支的土地平整和配套設施建設款項（如需償還）以及補償款項（如有），並扣除減免款項（如有）。補償款項及減免款項將取決於土地出讓的情況以及土地出讓金的價格。

道路建設款項和開發項目款項的支付安排如下：

- 一 在該合同指定的 3,000 畝土地具備出讓條件後，龍里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分期分批通過掛牌出讓等合法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
- 一 龍里政府每完成一批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將按約定償還深高速征地拆遷款項及其他代支款項（如需償還）、支付道路建設款項以及支付經核算的補償款項（如有）或扣減經核算的減免款項（如有）。其中，償還的征地拆遷款項相等於深高速為開發該批土地所實際支付的征地拆遷費用，道路建設款項則按每畝人民幣 160,000 元（約港幣 195,000 元）支付。

- 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所得不足以償付深高速道路建設款項或補償款項（如有）的部分，龍里政府應以財政資金或其他資金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龍里縣內一塊約 3,500 畝（約 2,333,333 平方米）指定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所得。
- 如果龍里政府分批支付的款項總額超過最終結算的道路建設款項，深高速應以現金形式退回超出部分的金額；如果龍里政府分批支付的款項總額不足最終結算的道路建設款項，龍里政府應以現金形式支付不足部分的金額。

上述結算應在貴龍大道一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 3 個月內完成。若因龍里政府負責籌集的貴龍大道一期工程建設資金不能及時到位而影響工程工期或竣工驗收的，深高速不承擔責任，且雙方應在道路建設項目工程施工完畢後 3 個月內完成道路建設項目的工程結算。

謹此提醒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股東及投資者，深高速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參與相關土地的競拍。若深高速參與上述土地的競拍及/或獲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生效條件：

該合同經雙方審批機構批准後蓋章簽字生效。

項目資料

龍里縣屬於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緊鄰貴州省省會貴陽市，距貴陽市中心、貴陽機場和中國西南最大的鐵路樞紐—貴陽南站的距離均不超過 30 公里。龍里縣境內有多條鐵路和公路幹線經過，交通便利，區位優勢明顯。龍里縣近年啓動了貴龍城市經濟帶的規劃建設工作，並已取得貴州省政府對實施貴龍城市經濟帶與龍里縣城聯體規劃建設的正式批覆。

貴龍大道為貴陽至龍里城市主幹道，起於龍里縣城大南橋西端，向西止於貴陽與龍里的交界處，全長 16.32 公里，其一期工程起於龍里縣王關村立交，終於貴陽與龍里交界處，主線長 5.12 公里。貴龍大道一期及該合同所指定的土地均位於貴龍城市經濟帶內。

訂立該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工程建設管理能力是深高速重要的核心業務能力之一。深高速可借此進一步發展公路建造及相關業務，鞏固及提高深高速在上述核心業務方面的優勢，並進一步增強深高速的整體盈利能力，與深高速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而參與相關土地的開發，可降低建設款項的回收風險，並有助於拓展和豐富深高速的業務發展方向和經驗。

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在其業務領域競爭力的加強，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該合同的條款乃經龍里政府和深高速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合同符合深圳國際、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深高速在達成該合同的條款中考慮了道路建設項目和開發項目的規模、性質，並參考了項目的設計文件、政府規定的標準及深高速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的過往經驗等。

深高速對關於該合同議案的審議情況

深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了關於該合同的議案。會議應到董事 12 人，實到董事 12 人，沒有董事需要回避的情況，表決結果為 9 票贊成、0 票棄權、3 票反對，其中，董事趙志鋁、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及丁福祥對議案投反對票。董事趙志鋁表示，雖然深高速已經採取了多項措施盡力降低和控制風險，但對其而言保障程度依然不夠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表示，基於履行該合同的資金需求、深高速現階段的負債水準以及有關的流動性風險，加上目前經濟前景與宏觀調控環境下土地轉讓和發展業務中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履行該合同可能令深高速承受重大風險而不利於深高速日後的穩健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表示，履行該合同可能給深高速帶來較高的風險，且部分風險無法完全控制，從而導致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最終的財政負擔和訂立明確的資金回籠時間表，特別是在客觀環境變壞時，會給深高速帶來較大的不利影響。

深高速董事會在討論關於該合同的議案時，充分考慮了道路建設項目和開發項目可能存在的風險，並制訂了相應的策略和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現將對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列示如下：

- (1) 道路建設項目的造價管理風險：道路建設項目地處雲貴高原地區，地質情況較為複雜，在施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難度。勘查設計的深度不夠、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可能影響造價管理目標的實現，從而影響深高速在本項目的盈利。

深高速在工程建設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十餘年專業經驗，是管理上述風險的重要基礎。深高速將加大初步勘察工作的深度和精度，加強概算管理工作，在施工合同中設置合理的材料價格風險分擔條款，並強化招標階段的造價控制以及施工期的造價管理水平，以有效管理上述風險。

- (2) 國家土地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的風險：國家對土地的管理一直比較嚴格，如果未來土地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規出現重大變化，使龍里政府未能按計劃獲得用地指標或未能按計劃出讓土地等，可能影響深高速業務目標的實現。

深高速將密切跟蹤政策法規的動向，並與各級相關政府保持積極有效的溝通，以促使相關用地指標的儘早落實以及土地出讓工作的按進度完成。此外，該合同已約定深高速所投入的資金將按進度分期支付，應收取的款項也將按進度分期收回，從而可在一定程度上防範因土地政策發生重大變化而帶來的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可能發生的損失。

- (3) 融資風險：深高速負債規模較高，而現階段信貸政策又明顯收緊，將加大深高速融資和資金管理的難度。

深高速擁有穩定的現金流以及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並已做好恰當融資安排以滿足償債及資本支出需求。另外，為增強深高速後續融資及發展能力，深高速還通過適當降低短期債務比例、保持外幣貸款規模、發行深高速債券等多種措施，持續優化集團負債結構。針對從緊的信貸環境，深高速將及時跟蹤瞭解政策規定並相應調整融資策略，合理利用市場融資品種，強化資金的計劃管理，以降低融資風險。

深圳國際之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之資料

深高速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龍里政府之資料

龍里政府為地方國家行政機關，管理其行政區內的行政事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道路建設項目及開發項目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低於**25%**，道路建設項目及開發項目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應當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該合同」	指	由龍里政府及深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貴州省貴龍城市經濟帶綜合開發項目合作開發投資協議書》
「補償款項」	指	開發項目中按約定深高速應獲得的土地開發補償金額和投資回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開發項目」	指	該合同項下貴州省龍里縣內約 3,000 畝（約 2,000,000 平方米）指定範圍的土地一級開發項目
「開發項目款項」	指	將支付予深高速的開發項目相關款項，包括深高速投入的征地拆遷款項、代支的土地平整和配套設施建設款項（如需償還）以及補償款項，並扣除減免款項（如有）

「貴龍大道」	指	貴龍大道，起於龍里縣城大南橋西端，向西止於貴陽與龍里的交界處，全長約 16.32 公里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里政府」	指	貴州省龍里縣人民政府
「畝」	指	面積單位，相當於 666.67 平方米
「減免款項」	指	按約定須減免的道路建設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道路建設款項」	指	將支付予深高速的道路建設項目工程還款總額，包括工程投資總額、資金成本以及約定回報
「道路建設項目」	指	貴龍大道一期採用「建設－移交」模式進行建設的工程項目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所用之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2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內，部分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及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